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2 學年度學藝競賽

# 作文比賽

一、 比賽日期：113.3.7（四）早自習【7:45 報到】

二、 比賽時間：7:50~9:20（90 分鐘）

三、 比賽地點：仁愛樓 2 樓會議室

四、 競賽內容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（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）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
五、 評選標準：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
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7：55 以後禁止入場。

\*如有需要，自備透明墊。

臺北市立南門國中112學年度學藝競賽

# 字音字形比賽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.3.7(四) 【12:45報到】

二、比賽時間：12:55~13:05(10分鐘)

三、比賽地點：仁愛樓2樓會議室

四、競賽內容：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

五、評選標準：請使用**黑、藍色墨水筆**書寫，寫標準字

體，不可塗改，字跡潦草或塗改之答案不予計分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★12:55 以後禁止入場

\*自備透明墊、藍(黑)原子筆。

# 臺北市立南門國中 112 學年度學藝競賽

## 寫字比賽

一、比賽日期、時間：113.3.7（四）8:30-9:20（50 分鐘）【8:15 報到】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七年級：信義樓 1 樓實驗室 1

八年級：信義樓 1 樓實驗室 2

三、評分標準：總分一百分。

（一）筆法：占 50%。

（二）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（三）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
（四）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人限領一張紙；限時 50 分鐘寫 50 字。

（二）請自行攜帶毛筆、硯台、墨汁參賽，提早報到熱身練習，並將自備之墊布或報紙鋪展桌面，不可將墨汁染污桌椅。

（三）不可甩筆將墨汁或水灑到別人身上或比賽場地。

（四）比賽進行中不得相互交談、飲食、借用具，否則取消資格並勒令離場。

（五）離場前，須將桌面收拾乾淨，椅子輕放回桌緣靠緊並將個人物品帶走。